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车俊俊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电话	0533-7699227	0533-7699188	
电子信箱	zjun2408@163.com	798580194@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05,138,057.33	17,749,171,083.74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049,381.12	1,468,823,846.10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019,039.46	1,449,576,421.83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788,694.96	1,046,351,158.78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6	-4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3	-4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13.88%	-7.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49,906,033.33	26,070,511,279.36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8,563,099.06	12,789,768,802.68	7.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1%	1,305,214,885		质押 1,133,009,475 标记 1,133,009,475 冻结 2,541,446,528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69%	105,027,091	78,770,31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	75,386,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35,720,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4,147,520		
徐建裕	境内自然人	0.77%	21,9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8,597,661		
梅景明	境内自然人	0.45%	12,712,405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40%	11,400,000		
宋义龙	境内自然人	0.36%	10,125,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梅景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712,405 股，李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4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翔转 2	128128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6 年 08 月 19 日	67,980	0.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46%	48.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40	13.40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2,9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550,714,192.46 元。

截止 2022 年上半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50,016,447.9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注【3】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031,766.27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155,562.5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50,714,192.46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5,001.64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 1,903.1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515.55 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 55,071.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150,316.6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550,563,875.81
合计			550,714,192.46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建立相关台账，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拟置换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0,016,447.98 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1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63）。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66）。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2-074）。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2-077）。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 2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和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2,9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550,714,192.46 元。

截止 2022 年上半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50,016,447.9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注【3】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031,766.27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155,562.5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50,714,192.46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5,001.64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 1,903.1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515.55 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 55,071.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150,316.6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550,563,875.81
合计			550,714,192.46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建立相关台账，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拟置换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0,016,447.98 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1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63)。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66)。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2-074)。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2-077)。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 2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和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200,69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0,016,44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507,200,691.01	2,450,016,447.98	82.59%	2022 年 3 月	-1958.7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507,200,691.01	2,450,016,447.98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具体）	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募集资金超募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 亿元。 （2）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 2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70 万吨 / 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 万吨 / 年顺酐装置检修完成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例行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顺酐装置运行及催化剂使用寿命已达周期上限，为确保顺酐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将按计划进行例行停车检修。

截止目前，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已完成检修，现已恢复正常生产，并已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顺酐装置进行了例行的催化剂的更换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了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 万吨 / 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 4 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设计产能 5 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扩建 4 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并配套建设 20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目前，公司投资扩建的 4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同时 4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配套的 20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也已建成投产，实现一次开车成功并顺利打通装置全流程。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20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顺丁橡胶装置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可以根据丁二烯和顺丁橡胶的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装置负荷，实现装置利润最大化。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项目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3、贷款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4、贷款期限：8 年。

5、贷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以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土地及设备作抵押，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贷款用途：用于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

上述贷款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贷款业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项目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A 座综合楼 101、201

4、负责人：尹谨超

5、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和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